

证券代码: 300218

证券简称: 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6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3、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设立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处置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

5、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起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在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总股本21,698.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含税)、1.3元(含税)、2.5元(含税)，未进行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577,118元(含税)。

三、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508,800股，已全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